

我国网络文库集约化经营研究^{*}

文 / 刘一鸣 贺文华

[摘要] 网络文库顺应了数字出版的发展潮流,成为 Web2.0 时代信息资源共享的一个有效平台。但在网络文库发展壮大的同时,简单的规模扩张、淡薄的版权意识以及不完善的产业链成为其走向集约化经营的三大制约因素。论文在分析我国网络文库发展现状、运行机制和商业模式的基础上,从特色化经营、集团化经营、版权管理、商业模式构建和产业链延伸等方面探讨了我国网络文库发展的策略选择。

[关键词] 网络文库 产业链 集约化经营

近年来,随着我国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数字阅读日益普及。据第九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显示,国民数字阅读方式的接触率比 2010 年上升了 5.8 个百分点,增幅为 17.7%。^[1] 随着数字阅读的大力普及,数字化文献资源数量激增,网络用户逐渐从信息的接受者转变成信息的制造者和传播者,用户创造内容(UGC)已成为 Web2.0 的核心价值。在广大网民分享交流的需求之下,作为专业分享平台的网络文库应运而生。

网络文库对数字时代人们的生活正产生着深刻的影响,因此,其长远的发展道路应得到应有的关注。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网络文库也必将走上一条集约化的经营道路。笔者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所谓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其内涵应该更加丰富,而不仅仅是规模化、高效率、低成本。集约化经营的概念至少应包含以下内涵:一是质量经营的原则;二是准确的市场定位;三是资源的优化配置;四是注重人才的创造力;五是立足长远的发展;六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收。

依此考察,我国网络文库走的还是一条粗放式发展道路。随着市场饱和及行业竞争的加剧,粗放式经营必将阻碍其长远发展,而集约化经营正是必由之路。

一、网络文库概述

网络文库是一种基于 Web2.0 理念的在线文档分享平台,它免费为用户提供信息存取空间,并以自动

存取的方式为用户提供信息的存取服务,从法律角度讲,它对用户存取的信息内容负有审查过滤和事后删除的责任。从本质上来看,网络文库是一个致力于隐性信息资源发现与共享的服务平台。

1. 网络文库的发展现状

国内主流的文档分享平台约在 2007 年前后勃兴,如今已形成了颇具规模的五大文库:百度文库、新浪爱问、豆丁网、360 图书馆、道客巴巴,其中以百度文库发展最为迅速。百度文库是一个以教育类文档资源为主的在线分享文档开放平台。截止到 2012 年年初,百度文库内文档已突破 2 亿份,资料拥有量在文库网站中首屈一指,每天的下载量达数百万份;豆丁(DocIn)致力于构建全球领先的文档发布与销售平台;360 图书馆(360doc)是一个免费的网络好文收藏和分享平台;新浪爱问(iAsk)共享资料中的免费文档可供非注册用户直接下载;道客巴巴(doc88.com)不但可以自由交换文档,还可以分享最新的行业资讯。此外知名的还有 MBA 智库、幻客网、65V 文库、香当网等文档分享平台。

2. 网络文库的运行机制

从文档的收集、归类、呈现、传播、分享这一流程出发来考察,网络文库的运行机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内容聚合、信息推送、技术保障。

内容聚合机制。从内容聚合层面看,网络文库中的文档大多来自用户的贡献。分享是以贡献为基础的,所以网络文库采用了积分奖励制度以激励用户贡献内容。此外,各大文库能够和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出版社、

杂志社、图书馆等优质资源所有者合作,吸收相当数量的优质机构文档。如百度文库和法邦网、跨研教育、华图教育等机构合作,向用户提供司法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务员考试等相关资源。

信息推送机制。从信息推送层面看,网络文库都能够提供人性化的检索服务。文库提供以文档标题、内容、说明等为关键词的全文检索和文档分类目录,方便用户检索。多数文库添加了页面导航、内容推荐、阅读排行榜、热门搜索关键词等功能,让用户体验更加人性化的检索。另外,文库网站还为注册用户提供了网络社区服务,用户之间可以相互交流。

技术保障机制。从技术保障层面看,网络文库能够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首先,网络文库播放器支持各种常见的文档格式,用户无需在电脑上安装相应的软件;其次,文库网站推出了相应的桌面程序和手机终端,如“豆丁桌面”、“豆丁书房”、手机版百度文库等;最后,网络文库都支持 API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方便其他站点将开放 API 提供的服务整合到自己的应用之中。

二、我国网络文库发展中的粗放问题

与国外网络文库发展相比,我国网络文库在快速成长中仍存在着一些粗放问题,制约着我国网络文库的健康发展。

1. 简单的规模扩张

如今,“内容为王”已经是传媒界最为人熟知的从业理念之一,文库网站也都深谙此理。在基于 UGC 理念的成功运用之下,文库网站纷纷聚合着海量的内容。目前的情况似乎成了谁的文档数量多、规模大、品种全,谁就在文库行业中立于领头羊的地位。笔者分析,随着网络文库的发展,这种简单的规模扩张必将导致以下弊端。

一是文档质量参差不齐。文库网站将重点放在了吸纳文档上,采取各种机制鼓励用户贡献内容,但由于用户群体信息素养、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获取积分的心态,其上传到文库中的信息根本没有质量保证。文库中难免会充斥着广告、色情、重复、无意义等类型的文档,而网站在信息过滤方面又难以达到充分的把关效果。

二是文库网站特色缺失。这种大规模、多数量、

全品种的路子,势必会让文库网站毫无自身特色,无法形成核心竞争力。文库网站一拥而上挤在“大、多、全”的路上,也会加强不必要的行业竞争。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应该追求竞争的差异化,以满足多样的需求。如网络百科中的 MBA 智库,它致力于“全球最大的中文经管百科”,做到人有我优,这就是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三是集团化整合滞后。将文库网站整合在一个平台上,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获得规模效应,促进网络文库的发展壮大;二是方便用户使用,更好地服务用户。在文库网站形成自身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之前,整合无异于空谈。但是集团化作为长久之策,还是急需探索实践的。

2. 淡薄的版权意识

2011 年 3 月 15 日,贾平凹、刘心武、郭敬明等近 50 名作家联名发表了《“3·15”中国作家讨百度书》,指责百度文库有大量未经作家授权的文学作品供网友免费下载,侵犯了作家的知识产权,掀起了百度“侵权门”事件。“侵权门”事件再一次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提上公众议程。版权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文库网站发展的瓶颈,在集约化经营的道路上,版权问题无疑是一个隐患。

版权问题的形成,主要是由于文库网站版权保护意识薄弱。由于现有网络知识产权立法滞后,文库网站有了钻法律空子的侥幸心理,版权保护沦为一句空话。此次侵权事件中,“避风港原则”^[2]成了百度最可手的一块盾牌,该原则中“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等字眼让百度觉得有了摆脱嫌疑的可能。另外,旨在制约“避风港原则”滥用的“红旗原则”^[3]同样适用于百度,而法律在两个原则之间摇摆不定。在这里,著作权保护法律明显的显示出其“暧昧”的一面,“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到底应该如何鉴定,到底是“避风港原则”还是“红旗原则”?与此相类似的还有“作品授权”问题,在作品被付费下载之后,用户是否有权利分享自己购买的这些作品?这些问题都亟待法律的明确。

3. 粗放的产业链条

就目前发展情形看,网络文库基本上处在一条粗放型的产业链条之上。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是产业利益分配不均。网络文库的发展主要涉及文库网站、广大用户以及版权方三方的利益关系。从实际

来看,利益的天平完全倾向了文库网站和广大用户,而作者们难以分到一杯羹。在这场版权的博弈中,文库网站如其所称没有获得“直接经济利益”,但文库中的版权作品确实为网站引来了巨大的流量。在互联网产业中,流量就意味着网站的规模和影响力,而规模和影响力也就意味着广告额和股价的上扬。对于版权方,尤其是数字版权所有者,免费的分享却可能使他们辛苦所得一下子化为乌有。这种对立关系,使得双方很难以心平气和的心态寻求和探讨合作方式,反而使本该良好共赢的平台渠道成为了双方矛盾的根源。

其二是文库网站产业链不够完善,未能充分利用网站资源。网络文库自称“不对用户上传的资料编辑加工”,恐怕也是出于版权忌讳。其实,换个角度来看,这势必影响产业链的延伸,造成资源的浪费。文库网站坐拥海量的文档资源,但其中许多是“初级产品”,内容参差不齐,质量差别较大。如果尝试可行的商业模式,对这些内容进行“深加工”,或许可以拓展行业的赢利空间。

三、我国网络文库集约化经营的几种途径

要想提升我国网络文库的影响,就必须走集约化经营道路。从粗放式发展向集约化经营转变,我国网络文库的发展可以有质量经营、特色化经营、集团化经营、版权管理、商业模式构建和产业链延伸等策略选择。

1. 特色化经营

文库网站想要获得长远发展,就必须进行准确的市场定位,打造自身特色,并将自身特色转变为核心竞争力。特色化的方法很多,必由之路是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具体操作上,可以走专业化、精品化的道路,将某个科目下的文档精品化;也可以走特色化应用的路子,提供特色化服务;还可以在搜索技术上做文章,让用户能够找到最有用的文档信息等。

文档质量是文库网站立身之本,要保证质量就必须在文档过滤技术上狠下工夫。对于侵权文档的过滤,需要积极开发数字版权识别技术。如百度文库正在研究的“版权作品DNA比对识别”系统,就是通过后台识别技术,对用户上传的文档与正版资源进行对比审核,阻止侵权作品流入网络。对于劣质文档的过滤,

则是要制定可行的“合格文档标准”,从标题、内容、附件等各个部分入手,严格把关。认真总结劣质文档的字符特征,建立劣质文档字符特征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对被过滤掉的文档,可以再次进行人工审核,保证文档审核的“人性化”。此外,还可以建立方便可行的用户举报系统,调动广大用户的力量对文库进行清理。

2. 集团化经营

集团化的前提是特色化的道路能够走好。只要文库网站具备自身特色,那么就可以由浅入深对其进行整合。从浅层次说,可以将所有文库网站整合到一个网站平台以提高用户的检索效率,同时形成规模效应。从深层次说,可以在前一个平台的基础上,对用户的搜索结果进行多文库整合呈现。简言之,用户在网站平台的搜索引擎上键入关键词之后,网站平台将根据关键词直接从各大文库的文档内容中获取最有价值的信息呈献给用户,用户再根据这些信息“片段”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文档。关于集团化的经营平台,我们只能提供一个模糊的设想,这方面的具体实践,还有待文库网站自身的探索。

3. 加强版权管理

首先,要立足国情,细化相关法律规定。我国网络传播的立法相对滞后,许多规则基本移植西方国家的相关规定,制约了我国网络产业的发展。因此,我们必须在考虑中国互联网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对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明确界定,如对“应当知道”可以根据点击率、下载次数等指标作出量化规定,使法律法规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防止避风港成为“盗版的避风港”。

其次,促进版权集体管理机构职能转变。在文库网站中,涉嫌侵权的何止百度文库,其实大大小小的文库网站都有版权纠纷,但最终都不了了之。其原因就在于个人或者小企业在面对大型网站时,往往没有话语权力。因此,维权的重任就只能依靠版权集中管理机构。国内唯一的文字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是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它曾代表部分作家与谷歌、百度文库进行谈判,维护了作家们的权益。但关键是,我们不能等到侵权案件发生后,才去找一个代理人“打官司”,文著协的主要工作应该是“中介”,而非“善后”。所以,文著协应尽快转变职能,发挥沟通作家和网站之间的桥梁作用。

最后,要进行版权普及教育,提高公民版权意识。

版权意识薄弱必然阻碍数字产业的发展,因此,加强网络自律建设,让尊重版权成为网络服务商和广大网民的自觉追求,是保护网络著作权的重要举措。具体而言,可以在用户上传文档时进行版权提示;用户上传的作品有版权嫌疑的,可以不予删除,但也不对外公开,如果用户要进行申诉,则要提交真实的个人信息;如果用户恶意上传侵权文档,可给予注销账号等处罚。另外,文库网站还可以在网站上开辟版权专栏,公示一些版权作品信息和版权普及知识,加大版权保护的宣传力度。

4. 商业模式的构建

要尽快建立起一种兼顾创作者、网络用户及网站三方利益的商业合作模式。目前比较成熟的合作模式是广告分成、付费分成、宣传营销三种。这其实是在延续传统出版的合作模式,而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授予有其新的要求。面对海量的文档作品,要实现每一部作品在网络上传播都事先获得授权是不现实的,文库网站与版权方的合作很难采取传统的逐一授权模式。此时,版权自助协议显示出其独特的优势,它构建了多种可供选择的新型数字版权授权模式,旨在为互联网时代的版权保护和版权交易提供范本。其基本理念在于互联网使用作品不需要对作品一对一直接付费,可通过月租费、读书卡、设备费等间接付费。网络服务商从内容服务和网络广告收入中支付版权使用费,权利人可以要求按照作品点击率准确收费,国家给出付费参考标准,集体管理机构依然负责会员权利的维护。^[4]版权自助协议方便易行,对其合理运用,必然

能够为网络文库获得版权提供便利。

5. 产业链的延伸

产业链是资源加工深度的表达,延长产业链代表产品深度开发,增加附加值。合理利用网站资源,延长数字产业链,对文库网站来说,是发挥自身优势,拓宽赢利渠道的必由之路。网络文库中的文档其实是一些信息“碎片”,而互联网获取信息的方法就是直达信息“碎片”,满足最直接的阅读需求。长篇累牍的“块状”阅读已经让人觉得乏味,这就是碎片出版得以提出的原因。碎片出版是在第三方提供审核、把关、加工、供销的责任和义务下,基于读者的自动上传和自愿下载的一种互联网的出版方式。^[5]走碎片出版的路,文库网站需要做的,一是同用户签订数字版权授权协议;二是聘用专业的网络编辑进行文档筛选和深加工;三是开发后台技术,将文档转化成精美的电子书。

四、结语

网络文库要实现集约化经营,就要以质量经营为基础,以特色化为依托,同时积极探索集团化平台的构建。要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还要兼顾各方的利益平衡,解决好制约网络文库长远发展的瓶颈问题,将网络文库变成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收的有效平台。

(作者单位:中南大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网络文学文献数据库建设(编号11AZW002)”研究成果

注释:

[1] 中国新闻网. 第九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 [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ul/2012/04-19/3832813.shtml>

[2] 所谓“避风港规则”,指《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存储空间,供服务对象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未改变服务对象所提供的作品,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服务对象提供的作品侵权,且未从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删除权利人认为侵权的作品,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红旗原则”是指即使网站上一些内容不是由网络服务商自己上传的,但当侵权行为明显到如同鲜艳的红旗一样,连普通人也一眼能够看出时,网络服务商就不能再视而不见,应该主动负起监测、删除、排除的义务,而不能因为没有收到版权人的通知而拒绝承担责任。

[4] 戴佳.“版权自助协议”能解网络版权纷争吗? [EB/OL]. http://www.jcrb.com/wenhua/whpt/201104/t20110415_529994.html, 2011-04-15

[5] 赵英著. 碎片出版的经营模式 [J]. 出版广角, 2011, (7): 42-43